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316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---

### 关于下发 商业零售药店奖励政策的通知（试行）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提高商业零售药店的经营质量，提升存量店的盈利能力、加快新开店的上量扭亏，特制定如下零售药店奖励政策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单品种奖励：要求各门店严格按照你司零售品类管理方案（ABCD品种目录）进行商品的引进、陈列、销售，分别按A类7%、B类5%、C类3%、大保健品类13%提取门店奖励，该项奖励由各公司每月考核兑现。

为保证新政策的顺利实施，前三个月执行如下过渡政策：按A类10%、B类8%、C类6%、大保健品类13%提取门店奖励；各公司的原团促品种，如未进入ABC目录，则根据各品种的毛利率对应成ABC类，并按其提成标准提取门店奖励，但三个月

后（即7月1日后）一律取消奖励。

## 二、利润增长奖励：

1、盈利门店当期实际利润与上年同比有增长的，其增长部分按20%提取门店奖励。

2、亏损门店当期减亏或达到盈亏平衡，其减亏部分按8%提取门店奖励。

3、亏损的存量门店扭亏为盈的，其盈利部分按30%提取门店奖励。

4、亏损的新开门店提前（以集团公司规定的考核期2年为准）扭亏为盈，其盈利部分按40%提取门店奖励，减亏部分按8%提取门店奖励，考核期满后按前三条执行。

5、以上奖励每季度拉通考核兑现，店长享受1.3的系数。

三、集团工业产品、贵细及中药饮片销售的奖励：从2012年起，对集团公司工业产品、贵细及中药饮片的销售总额排名前60家、销售增长率排名前40家（与前60家不重复），共计100家门店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### （一）销售总额排名前60家的奖励标准

第1名：奖励5万元

第2名：奖励3万元

第3名：奖励2万元

第4-20名：奖励1.5万元

第21-40名：奖励1.2万元

第41-60名：奖励1万元

### （二）销售增长率排名前40家的奖励标准

第1-10名：奖励12000元

第11-20名：奖励10000元

第21-30名：奖励8000元

第31-40名：奖励5000元

2012年按销售额绝对额进行排名，从2013年开始，将销

售总额排名与增长率排名进行合并，按增长的绝对额进行排名，奖励金额重新设定。

四、集团公司单品种销售奖励：对单品销售突出的 50 家店的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一等奖 5 名 奖励 20000 元

二等奖 30 名 奖励 10000 元

三等奖 15 名 奖励 8000 元

五、出国考察学习奖：

1、对上年销售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，经营利润达 35 万元以上，且销售、利润增幅 20%（含 20%）以上的药店，由集团公司提供出国考察学习名额 1 个。

2、对上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，经营利润达 50 万元以上，且销售、利润增幅 15%（含 15%）以上的药店，由集团公司提供出国考察学习名额 2 个。

3、对上年销售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，经营利润达 100 万元以上，且销售、利润增幅 10%（含 10%）以上的药店，由集团公司提供出国考察学习名额 3 个。

六、绩效奖励：各公司按现有的单店考核方案执行。

七、桐君阁股份公司对相关考核口径进行统一，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政策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。

八、以上奖励政策中三、四、五项奖励由股份公司年终负责统计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上报集团商管处，由商管处复核并报集团公司领导批准后在营销大会上统一发放，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；其余奖项费用由各公司承担。

九、本奖励政策从 2012 年 1 月起执行，第一项奖励从 4 月 1 日起执行，7 月 1 日后各公司不得再发放其他任何涉及品种的奖励，若需发放某一特殊贡献奖的，须报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批准；其他未尽事宜由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善。



**主题词：**商业 奖励 通知

---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，商管处。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---

拟稿：付艺

校核：代丁